

世界銀行發表的 2006 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

引言

在本年十月五日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委員討論了香港在世界銀行(世銀)發表的 2006 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中的排名。委員留意到，雖然香港在營商環境方面仍佔領先地位，在 155 個經濟體系中整體排名第七位，但在處理牌照申請和業權註冊兩個項目，則分別排名第 77 和第 70 位，因此成為本港整體排名由第四位下跌至第七位的主要原因。

2. 委員獲悉，政府會積極研究該份報告，以期就世銀據以評定本港評級的基本數據中所發現的一些較重大偏差的地方，向世銀作出澄清。此外，政府亦會向世銀強調，以興建貨倉作為評估準則，不能適當反映本港的整體營商環境。

3. 委員同意秘書處稍後提供更多有關世銀排名、所發現數據偏差問題，以及日後與世銀商討的結果的詳細資料，供委員參考。

排名詳情及跟進行動的概要

4. 有關世銀排名、所發現數據偏差的地方，以及迄今與世銀商討的進展概要，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就世界銀行的 2006 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 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概要

背景

- 世界銀行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發表了 2006 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世界銀行制訂了營商環境便利程度指標，以量度政府規管情況、對財產權益的保障及有關措施對營商環境的影響。這個整體指標由十個經營環境指標組成。本年報告提供了共 155 個經濟體系的排名（排名所採用的研調方法，在附件 I 撮述）。
- 在本年的報告中，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獲評為世界上營商環境最便利的經濟體系。雖然今年香港的排名由去年第四位稍微下跌至第七位，但仍然很高（全球排名撮要，表列於附件 II）。
- 香港今年的排名微跌，主要是因為在整體指標新增的三個組成項目中，其中一個（即牌照申請）對香港甚為不利。此外，香港在業權註冊方面仍然表現平平。這兩個項目對拖低香港的整體排名有顯著影響（香港在各項目的排名，載於附件 III）。
- 然而，香港在其他八個企業經營規管項目中，都排名很高。舉例來說，香港在僱用和解僱職工、獲取信貸和繳稅方面名列三甲，而在保護投資者和開辦企業方面亦在前六名之列。

跟進行動

- 研究結果大體上再次確認香港在營商環境方面的領先地位。香港在 155 個經濟體系中整體排名第七位（在亞洲區名列第二），而在十個組成項目的其中五個，也位列前六名。

- 然而，世界銀行的排名報告有一些令人存疑或不明確的地方，這些都可能導致香港的整體排名下降。舉例來說，“*牌照申請*”是這次排名中的新項目，而香港在這項只佔第 77 位。世界銀行把建造貨倉所需的程序和時間選定為具代表性的商業發牌程序，並指出香港在建造貨倉需要冗長的程序（22 個步驟）和時間（230 天），而經合組織¹的經濟體系只需要 14 個步驟和 150 天，便可完成同樣建造工程的發牌程序。
 - 經分析上述工程需要冗長發牌程序和時間的基本資料後，我們發現有些資料與事實不符，而有些不必要的步驟則被列為程序之一（例如世界銀行認為進行貨倉工程前必需先取得規劃許可，而單是這個步驟便需要 60 天的時間處理。其實，此貨倉工程已符合劃定用地的規定，所以這個步驟是不必要的）。
 - 此外，以香港這樣一個高度依賴服務業的經濟體系來說，建造貨倉是否具代表性的營商活動，亦成疑問。與世界銀行的看法相反，建造業並非“在各經濟體系中都是最大的行業之一”，至少在香港就不是。香港的經濟以服務業為主，在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中，差不多有 90%來自服務業，而建造業只佔 4%而已。
- 香港在*業權註冊*項目中排名第 70 位。報告顯示，在香港轉讓物業業權需要 5 個步驟和 83 天，而經合組織的經濟體系平均則需 4 個步驟和 33 天。
 - 世界銀行根據香港一間律師行的意見，得出 5 個步驟和 83 天這兩個數字。

¹ 經合組織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簡稱。在 30 個成員國當中，世界銀行把 22 個高收入經濟體系列為一組，以便提供數據作比較之用。這些經濟體系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英國及美國。

- 經仔細研究基本數據後，我們發現在這 83 天中，涉及政府部門（即土地註冊處及稅務局）處理工序的總日數只需 21 天，其餘 62 天是買家、賣家及其律師處理事務所需的時間。舉例來說，最長的手續是律師行研究業權契約和糾正業權問題及買家安排貸款，需時 60 天。
- 根據該報告，新西蘭在業權註冊方面排名最高，只需兩天時間和兩個步驟。不過，據我們所知²，即使新西蘭的土地註冊處處長亦曾表示，世界銀行報告對新西蘭的觀察過於簡單，忽略了在買家決定購買後及申請註冊前買家及其律師會進行的工作。
- 在其他業權註冊排名前列的國家，例如立陶宛和瑞典，亦有類似情況。我們質疑比較所依據的準則，並正要求世界銀行澄清。

未來路向

- 我們正要求世界銀行就已發現有疑問的地方作出澄清，並已提交正確數據，以供考慮。有關事宜仍在處理中。我們會繼續與世界銀行緊密合作，以確保日後的報告使用正確數據。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² 有關資料由香港土地註冊處處長提供。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惠靈頓澳大利亞土地註冊處處長周年會議上與新西蘭土地註冊處處長會晤。

世界銀行報告所採用的調研方法

- 世界銀行以企業經營指標量度政府的規管及其對企業（尤其是當地中小型公司）的影響，其數據集的組成項目，即所涵蓋的營商課題，由二零零五年度的七個增至二零零六年度的十個，現撮述如下：

<u>涵蓋課題</u>	<u>十個課題所量度的事項為何？</u>
(1) 開辦企業	企業家在開辦個人業務或商營企業時須正式辦理的各項一般程序（包括向有關當局申領所需的各類牌照和許可證，以及完成規定的通報、核證或註冊手續）。
(2) 牌照申請*	建造業企業在建造標準貨倉方面須依循的各項程序（包括申領所需的各類牌照及許可證、完成各項規定的通報及檢查手續，以及向當局呈交有關文件），以及辦理接駁公用設施（例如電力、電話、水和排污）的程序。
(3) 僱用和解僱 職工	有關就業，特別是僱用和解僱職工、工時規定的寬緊、僱主的社會保障付款及退休金利益方面的法定規管。
(4) 業權註冊	企業購置土地及建築物而把業權由賣方轉給買方所需的各項程序。
(5) 獲取信貸	放債人的法律權利及共用信貸資料權（抵押品及破產法例促進借貸活動的程度；以及可透過公共及私人信貸登記冊獲得的信貸資料的覆蓋範圍、資料的涵蓋範圍、質素及方便取覽程度）。

- | | |
|-----------|---|
| (6) 保障投資者 | 就董事不當使用公司資產以謀取私利而為小股東提供保障的強度（包括交易的透明度、自行買賣的責任，以及股東能否控告職員及董事行為不當）。 |
| (7) 繳稅* | 中型公司在某年度須繳付或預扣的稅款，以及就繳稅所帶來的行政負擔而採取的措施。 |
| (8) 跨境貿易* | 標準貨運進出口的程序（由雙方簽訂合約協議至交付貨物，以及完成程序所需的時間）規定。 |
| (9) 執行合約 | 司法（或行政）制度在收取逾期債項方面的效率。 |
| (10) 結業 | 涉及本地實體的破產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和費用。 |

註：(*) 在二零零六年度加入的新課題。

- 由二零零五年起，該數據集盡量涵蓋所有人口超逾 150 萬人的經濟體系。就最新一輪工作來說，該數據集涵蓋 155 個經濟體系，並以 22 個高收入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濟體系為基準。
- 在全球營商環境數據庫下的各個指標，有以下列三個收集途徑：(1) 研究每個經濟體系的現行法例和規例；(2) 與規管機構或私人機構的專業人士就每個項目進行目標明確的會談；以及(3) 與世界銀行的其他單位、其他援助機構、私人顧問公司、業務協會和法律協會作出合作安排。該數據庫使用一套有關營商環境的範本或問卷來蒐集資料。
- 世界銀行設立全球營商環境數據庫，旨在就商業規例及其執行，提供一套客觀和可量化的衡量準則，以及為改善營商環境找出需要規管改革的特質。從這方面來看，該數據庫有別於其他主要國際機構所發表的排名報告，因為該等報告通常都較為依賴營商觀感調查和分析評估（例如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凱托研究所／弗雷澤學院發表的世界經濟自由度報告）。

二零零六年營商環境便利程度排名表
(在所調查的 155 個經濟體系中的排名)

經濟體系	二零零六年排名	二零零五年排名*
新西蘭	1	1
新加坡	2	3
美國	3	2
加拿大	4	8
挪威	5	6
澳洲	6	5
香港	7	4
丹麥	8	12
英國	9	7
日本	10	10
愛爾蘭	11	15
冰島	12	-
芬蘭	13	14
瑞典	14	9
立陶宛	15	17
愛沙尼亞	16	-
瑞士	17	11
比利時	18	16
德國	19	-
泰國	20	20
中國	91	-

註：(*) 根據二零零五年的研究，在 145 個經濟體系中的排名。

(-) 二零零五年的報告沒有顯示其整體排名。

二零零六年香港在 155 個經濟體系中 在十個企業營商課題的排名次序

企業營商課題		二零零六年 全球排名	發牌程序數目	發牌所需日數	招致的貨幣 成本*
I	開辦企業	6	5	11	3.4
II	牌照申請	77	22	230	38.5
III	僱用和解僱職工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V	業權註冊	70	5	83	5.0 [#]
V	獲取信貸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	保障投資者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I	繳稅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II	跨境貿易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X	執行合約	16	16	211	12.9 ⁺
X	結業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整體指標		7	-	-	-

註：(*)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國民收入總值(現為 26,810 美元)的百分比計算。

(#) 按物業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 按債務的百分比計算。

不適用 因為採用了其他指標來釐定排名。